

2014 中期報告

伽瑪物流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伽瑪物流集團（「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95,450	122,604	184,407	234,286
銷售成本		(77,964)	(98,414)	(156,747)	(187,964)
毛利		17,486	24,190	27,660	46,322
其他收入	5	1,039	243	3,488	518
行政開支		(18,995)	(18,602)	(37,659)	(36,955)
融資成本	6	(369)	(221)	(645)	(6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90	222	268	2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49)	5,832	(6,888)	9,541
稅項	7	(487)	(1,942)	(508)	(2,224)
期內(虧損)/溢利		(636)	3,890	(7,396)	7,31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2)	-	31	-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848)	3,890	(7,365)	7,31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25)	2,004	(7,946)	5,153
非控股權益		289	1,886	550	2,164
		(636)	3,890	(7,396)	7,317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37)	2,004	(7,915)	5,153
非控股權益		289	1,886	550	2,164
		(848)	3,890	(7,365)	7,3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11)	0.33	(0.95)	0.8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307	22,70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064	12,046
		30,371	34,75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7,668	105,6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a)	555	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66,134	40,405
		174,357	146,46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8,373	88,178
計息借貸的即期部分	14	18,428	13,310
銀行透支(有抵押)	12	8,031	3,515
稅項		2,632	3,458
		97,464	108,461
淨流動資產		76,893	38,0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264	72,752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的非即期部分	14	2,628	3,107
遞延稅項負債		667	667
		3,295	3,774
淨資產		103,969	68,9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9,600	8,000
儲備		91,791	58,9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1,391	66,950
非控股權益		2,578	2,028
權益總額		103,969	68,97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8,224)	1,332	170	-	33,457	26,735	9,378	36,11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153	5,153	2,164	7,31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8,224)	1,332	170	-	38,610	31,888	11,542	43,4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00	28,090	(7,337)	1,332	170	(6,857)	43,552	66,950	2,028	68,978
期內虧損	-	-	-	-	-	-	(7,946)	(7,946)	550	(7,39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1	-	-	-	31	-	3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1	-	-	(7,946)	(7,915)	550	(7,365)
與擁有人交易										
配售股份	1,600	41,920	-	-	-	-	-	43,520	-	43,520
股份配售開支	-	(1,164)	-	-	-	-	-	(1,164)	-	(1,164)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600	40,756	-	-	-	-	-	42,356	-	42,35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600	68,846	(7,337)	1,363	170	(6,857)	35,606	101,391	2,578	103,96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26,796)	785
已付利息	(645)	(606)
已付稅項	(1,335)	(84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776)	(66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11	(6,4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245	4,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180	(2,19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90	9,107
匯率變動的影響	33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103	6,91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初步上市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完成以精簡企業架構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而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信環球投資」)則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編製基準

由於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控制，故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並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之合併會計法」所述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按年度至今基準作出對應用政策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泛指執行董事。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一部分，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費用的商業活動，並基於本集團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而確定。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 提供海洋貨運、陸路運輸及貨櫃運輸服務 — 提供海運代理服務 —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 提供支線貨櫃倉儲設施及駁船及汽車租賃服務
— 提供燃料卡	— 提供燃料卡
—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及 保險代理服務	—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 —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對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進行監控：

分部資產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以集團管理為基礎的公司資產以外，包括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集團管理為基礎的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負債。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由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產生的開支被分配至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採用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除稅前溢利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及收入的計算方法。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業績就並非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及其他總公司或公司行政成本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間銷售交易按現行市場價格計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部

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維修 及保養服務 及保險 代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169,388	14,773	246	-	184,407
— 分部間收益	24,408	1,716	1,711	(27,835)	-
收益總額	193,796	16,489	1,957	(27,835)	184,407
業績					
分部業績	(3,263)	610	(149)	-	(2,802)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268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4,354)
除稅前虧損					(6,888)
稅項					(508)
期內虧損					(7,39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物流 貨運服務 千港元	提供 燃料卡 千港元	牽引車維修 及保養服務 及保險 代理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撤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225,108	8,859	319	-	234,286
— 分部間收益	26,259	742	1,822	(28,823)	-
收益總額	251,367	9,601	2,141	(28,823)	234,286
業績					
分部業績	11,492	101	(176)	-	11,417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262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138)
除稅前溢利					9,541
稅項					(2,224)
期內溢利					7,31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提供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之收入，按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入	87,507	117,269	169,388	225,108
提供燃料卡收入	7,873	5,211	14,773	8,859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 保險代理服務費	70	124	246	319
	95,450	122,604	184,407	234,286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4	9	9
匯兌收益	-	105	56	1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89	-	2,572	-
管理費收入	102	49	204	64
雜項收入	444	85	647	298
	1,039	243	3,488	51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呈列：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14	119	530	399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55	102	115	207
	369	221	645	606
其他項目				
折舊	2,017	2,116	4,114	4,461
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4,019	4,353	8,474	8,683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包括董事薪酬	12,443	11,898	25,256	25,83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958	871	1,960	1,715
	13,401	12,769	27,216	27,55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提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 25% (二零一三年：25%) 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330	1,857	330	2,00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6	—	6	115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51	85	172	105
	157	85	178	220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487	1,942	508	2,224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之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伽瑪物流(B.V.I)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而發行的9,999,999股普通股，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市時資本化發行的590,000,000股普通股均被視作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925)	2,004	(7,946)	5,15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0,879,120	600,000,000	840,662,983	600,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0.11)	0.33	(0.95)	0.86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盈利金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8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00,000港元)的成本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約為1,160,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項目(二零一三年：90,000港元)，導致產生出售收益約2,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90,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372	78,847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8,997	24,46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a) 2,299	2,349
	31,296	26,810
	107,668	105,65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結清結餘的賬齡：		
90天或以內	66,611	73,349
91至180天	8,980	5,007
181至365天	731	436
365天以上	50	55
	76,372	78,847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給予60至90天的信貸期。

到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45,549	44,730
90天以內	25,950	32,568
91至180天	2,985	1,255
181至365天	1,888	265
365天以上	-	29
到期但未減值	30,823	34,117
	76,372	78,84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仍未減值, 原因為信貸質素無任何重大變動而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全數收回。管理層已審閱其後結算狀況及該等客戶的還款歷史, 且認為無須就呆賬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無任何違約歷史的多名客戶有關。

11(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134	40,405
銀行透支(有抵押)	(8,031)	(3,515)
	58,103	36,890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透支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2(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作為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予一間銀行的銀行存款。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453	57,092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收賬款		15,485	22,00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a)	9,435	9,084
		24,920	31,086
		68,373	88,178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天或以內	36,463	48,600
91至180天	6,587	7,733
181至365天	403	759
	43,453	57,092

13(a)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計息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7,482	12,392
融資租賃承擔	3,574	4,025
	21,056	16,417
即期部分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計息借貸部分		
— 融資租賃承擔	946	918
— 銀行貸款	15,826	9,564
	16,772	10,482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且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 的計息借貸部分		
— 銀行貸款	1,656	2,828
	1,656	2,828
計息借貸的即期部分總額	18,428	13,310
非即期部分		
— 融資租賃承擔	2,628	3,107
計息借貸總額	21,056	16,41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如下：		
有抵押	3,574	4,025
無抵押但有擔保	17,482	12,392
	21,056	16,417

15. 股本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	-	9,962,000,000	99,62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一月一日	800,000,000	8,000	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	-	9,999,999	100
以配售方式上市	-	-	200,000,000	2,000
資本化發行	-	-	590,000,000	5,900
配售新股(附註)	160,000,000	1,600	-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000,000	9,600	800,000,000	8,000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272港元價格發行予承配人，總代價為43,520,000港元。配售價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並扣除開支的金額1,164,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

期內，除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海運收入來自：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4,449	3,958
海運費付予：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252	31
匯駿物流有限公司	13	51
管理費收入來自：		
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	174	54
金信環球投資	—	120
設備租金來自：		
盈滙倉庫有限公司	554	988
匯駿物流有限公司	78	78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	381	—
燃料及油費來自：		
匯駿物流有限公司	420	27
燃料及油費付予：		
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	2,144	3,820
行政開支付予：		
盈滙倉庫有限公司	70	252

附註：

- 金信環球投資為由羅煌楓先生實益擁有之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
- 向盈船務有限公司、匯駿物流有限公司、富信石油產品代理有限公司及盈滙倉庫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亦確認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96	984	1,029	2,03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	4	12	8
	400	988	1,041	2,041

17. 資產抵押及銀行融資

資產抵押及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詳情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	42,687	44,406
已動用銀行融資總額	33,307	17,907

銀行融資乃以下列方式抵押：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a) 所示已抵押存款；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出 42,687,000 港元的擔保（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06,000 港元），且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的無抵押銀行融資作出多項擔保。

18.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主要集中在香港及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提供物流服務及有以下主要業務活動。

於回顧期內，我們之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可分為以下類別：

1.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a) 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

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貨櫃吞吐量(往返香港及珠三角地區)由二零一三年 159,412 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箱**」)減少 22% 至期內之 125,017 個標準箱。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之收益已減少 24% 至約 152,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01,000,000 港元)。

誠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第一季起實行利潤最大化策略(「**利潤最大化策略**」)。該利潤最大化策略包括(i) 逐步調高向客戶收取的運費，加幅高達 30%(「**價格策略**」)，務求爭取最大股東權益回報。此價格策略料將於短期內因流失利潤率較低的客戶而產生虧損，惟董事會預期日後可優化溢利來源，並為高利潤率客戶提供更高質素服務；(ii) 由於固定成本維持不變，價格策略於短期內或會增加平均成本，因而對毛利率構成影響。

隨著本集團正同時執行成本優化策略，包括出售貨櫃、牽引車及拖車等冗餘陳舊設施，董事會預期上述影響將會減退。於期內，本集團已出售若干冗餘陳舊設施並確認收益約 2,600,000 港元。

(b) 空運代理服務

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東亞地區之空運代理服務。空運代理服務收入於期內跌至約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00,000港元)，整體上與東亞地區之航空貨運業趨勢相符。

(c) 營運設備租賃服務

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營運設備租賃服務的收入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00,000港元)。營運設備租賃服務之收入下跌反映往來中港兩地的貨櫃數目減少。

2. 配套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配套服務，包括提供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相關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00,000港元增至期內約15,000,000港元。

(a) 提供燃料卡

期內，本集團之配套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提供燃料卡之收入增加約67%帶動，此乃歸因於透過向客戶提供推廣折扣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

(b)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

儘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相對較小，期內，該兩項服務為我們向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客戶提供之主要增值服務類別。期內相關收益減少約23%。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等核心業務，並擴展空運代理服務業務及開拓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使收益來源及商機更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下跌約21%至約18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4,0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業務倒退所致。

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減少17%至約15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8,000,000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受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益減少帶動。

在收益及銷售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本集團期內之毛利率大幅下降約24.3%至15.0%(二零一三年:19.8%)。

本集團期內之整體融資成本增加6%至約6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6,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透支及計息借貸較二零一三年的上一個期間有所減少。

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7,3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7,317,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9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5,153,000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為0.95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盈利0.86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貫徹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並具有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0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約6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股本及銀行借貸已用作為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8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對總權益的比率)為28.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

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0.272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方式發行。配售價0.272港元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0.315港元折讓約13.65%。本公司籌得約43,500,00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配售產生之相關費用及開支約1,20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確認。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3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0.265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額留作擬定用途，並已存放於香港之金融機構。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完成。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0.2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方式發行。配售價0.25港元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0.295港元折讓約15.25%。本公司籌得40,000,00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配售產生之相關費用及開支約1,10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確認。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9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0.243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投資，旨在多元化拓展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或收入來源。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完成。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合共160,000,000股普通股已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方式發行。配售詳情已於本報告上文「集資活動」一節內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60,000,000股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本集團透過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有抵押借貸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港元)作抵押。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324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名僱員)派駐香港及中國。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約為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000,000港元)。

本集團按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平檢討董事及員工酬金，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合理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下文載列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前景與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即招股章程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期間」)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
1. 擴展核心業務	於珠三角地區開拓新路線	本集團現正於珠三角地區開拓新路線
2. 增值物流服務	研究及發展供應商庫存管理系統 (「供應商庫存管理系統」)	本集團正選擇於市場上提供可作修訂的供應商庫存管理系統
3. 擴展空運代理業務	開拓商機	本集團一直尋找機會與新航空公司建立新航空一般銷售及服務代理 (「GSSA」)夥伴關係
4. 發展貿易中心	物色潛在地塊以成立貿易中心	本集團正評估就可於中國國內用作貿易中心地塊獲提呈的計劃書
5. 償還貸款	償還貸款	已按計劃清償貸款
6. 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 穎圖船務有限公司 (「穎圖船務」)餘下權益	完成收購穎圖船務	收購已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00,000港元，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同。於有關期間，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 所述於有關 期間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有關期間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約數)
擴大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市場份額	1.00	1.00
於香港為國際品牌發展高增值物流服務及配送服務	2.00	0.00
擴展空運代理業務	3.10	0.50
將一個地區發展成為帶有其他增值服務的中心區以供本集團 客戶存儲、檢測並檢查其貨物質量	0.50	0.00
償還部分現有貸款	2.60	2.60
收購穎圖船務的餘下權益	13.00	13.00
	22.20	17.10

附註：

- a. 除上述者外，3,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b. 招股章程所述未來計劃及前景，為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已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情況採用：
 1. 本集團正選擇於市場上提供的供應商庫存管理系統作修訂，然而，尚無任何實質資本投資於發展供應商庫存管理系統。
 2. 本集團一直尋找機會與新航空公司建立新GSSA夥伴關係，以擴大GSSA網絡，然而，於擴展過程中尚未投資任何實質資本。
 3. 2,600,000港元的貸款已按計劃於有關期間償還。
 4. 有關交易已於有關期間內完成，本集團於穎圖船務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增至100%。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約數)
羅焯楓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520,000,000	54.16%

附註：有關股份由金信環球投資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由羅焯楓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焯楓先生被視為於以金信環球投資名義登記之股份中享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肯定合資格人士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遭本公司註銷，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約數)
金信環球投資(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20,000,000 (L)	54.16%
Smart Oriental Limited(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0,000,000 (L)	54.16%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好倉。
2. 金信環球投資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實益權益由Smart Oriental Limited擁有40%，由B & O Global Invest Limited擁有20%及由羅煌楓先生擁有餘下40%。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mart Oriental Limited被視為於金信環球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獲其合規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知會，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卓亞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之期權或權利)中擁有權益。

卓亞已經及將就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競爭業務

除於本集團之權益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期內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陸志成先生

獲委任為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 A.6.7，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林英鴻先生及薛卓倫先生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志成先生、張方茂先生及王宗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陸志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及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盡忠職守所作貢獻由衷致謝，亦感謝各業務夥伴、客戶及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加瑪物流集團
主席
羅焯楓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羅焯楓先生(主席)
羅家文先生
楊越夏先生
姜談善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志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志成先生
張方茂先生
王宗波先生